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行的股東於2010年2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於2010年8月3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發售股份，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巴塞爾協議I」	指	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重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訂立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以及據此協議訂立的所有補充協議，當中包括持續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重慶市」	指	中國四個直轄市(即北京、上海、天津、重慶)之一，地處中國西南，其由主城及縣域組成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貿仲裁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屆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核心指標 (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 (試行)》，2005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治理指引」	指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年5月2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縣域」	指	重慶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區。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地區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批准的重慶市城鄉總體規劃 (2007年至2020年) 中全市40個區縣中的31個區縣
「縣域銀行業務」	指	縣域支行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
「縣域支行」	指	本行位於縣域的支行，其中包含轄內的分理處、儲蓄所、貸款中心及客戶中心等
「中國縣域」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城市為行政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包括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城鎮和廣大農村地區。作為行政劃分單位，縣或縣級城市一般直屬於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有2,003個縣及縣級城市，下轄共計34,301個城鎮。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或縣級城市約佔中國總面積的95%、總人口的70%及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約50%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指	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農村建設」	指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6年初就支持中國發展農業活動及將中國農村地區打造成新農村所提出的計劃、政策與目標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
「財務重組」	指	包括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售及核銷過往的不良資產、於2009年發行次級債券及於2010年3月由3家國有股東定向增資，所有事項於本文件「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財務重組」一節進一步描述
「GDP」	指	地區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西部大開發」	指	於2000年中央政府推出的旨在推動中國西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戰略(即「西部大開發戰略」)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	指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2007年7月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T」	指	資訊科技
「江渝鄉情卡」	指	本行針對重慶籍農民工及其家庭發行的借記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銀行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他們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被分類為中型企業及小企業以外的企業，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6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實施，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型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例如，員工人數介乎300至2,000名、銷售額介乎人民幣3千萬元至人民幣3億元或資產總額介乎人民幣4千萬元至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分類為「中型企業」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重慶市審計局」	指	重慶市審計局，審計署在重慶的地方審計機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	指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修訂)，2004年2月2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央1號文件」	指	中共中央每年發佈的第一份文件，該文件在國家全年工作中起到綱領和指導的作用。2004年至2010年連續七年發佈以「三農」為主題的中央1號文件，強調「三農」問題在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時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
「一圈兩翼」發展戰略、 「一圈」及「兩翼」	指	2006年11月，重慶市提出了「一圈兩翼」發展戰略，乃一項促進主城及縣域鄉鎮整體發展的策略。即以主城為核心，以大約1小時車程為半徑範圍覆蓋重慶市40個區縣中的23個區縣的城市經濟區「一圈」，建設以萬州為中心覆蓋11個區縣的三峽庫區城鎮群「渝東北翼」，和以黔江為中心覆蓋6個區縣的渝東南城鎮群「渝東南翼」。「渝東北翼」、「渝東南翼」合稱「兩翼」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指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是中國人民銀行在重慶市的派出機構，在重慶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銷售終端機」	指	銷售點，為一家店鋪內的收款處或其他進行交易的不同地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描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發起人」	指	於2008年6月27日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發起人由177名企業法人股東及84,618名個體股東組成
「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外國證券市場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04年4月2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重組」	指	本行自2003年起開始進行並於2008年6月完成重組，當時本行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見本文件「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歷史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及農民」的中文簡稱。在本文件中，「三農」指旨在促進農業發展、農村發展和改善農民生活的中國政府政策或願景(如適用)。當前，重慶縣域經濟發展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的「三農」政策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小企業貸款中心」	指	本行為服務中小企業客戶而成立的特別貸款中心
「小企業」	指	按《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根據員工人數、銷售額及資產總額等多項準則衡量分類為小企業的企業，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衡量標準，例如，員工人數少於300人、銷售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或資產總額少於人民幣4千萬元的工業企業分類的「小企業」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息服務，可讓移動電話裝置互傳簡短文字的信息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三峽工程」	指	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的簡稱，是中國長江中上游段建設的大型水利工程項目。分佈在中國重慶市到湖北省宜昌市的長江干流上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長江上游地區」	指	長江源頭至湖北宜昌這一江段，涉及四川、西藏、青海、雲南、貴州、重慶等地
「主城」	指	國務院於2007年批准的重慶市城鄉總體規劃(2007年至2020年)中指定為重慶市主要市區的地區。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市40個區縣中有9個區縣，彼等亦被視為重慶市大都會地區
「主城支行」	指	本行位於主城區的支行，其中包含轄內分理處和儲蓄所、貸款中心及客戶中心等
「城市化率」	指	某地區的城鎮居住人口增加或大都會地區數目增加，而該等城鎮及大都會地區均可位於該地區內的主城及縣域鄉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業務專注於服務當地農戶及支持農業發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西部」或「中國西部」 指 西部大開發政策所界定的地區，包括12個省市自治區，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廣西及內蒙古。整個中國西部地區佔全國總面積的71%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 指 重慶市38家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前稱武農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在本文件內，「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被用以指被確定為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之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A及1B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按照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文件內，除另外指出，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淨客戶貸款。在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披露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數字與加總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文件內提及的財務數據是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